

喪失國籍申請書

注意：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三張（背面書寫姓名）。一張黏貼於此，另二張浮貼於右上角。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出生地	國 省(市) 縣(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擬取得之籍國	
國籍住址	台灣省彰化縣員林鎮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國外住所			
喪失國籍原因 (僅需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 <input type="checkbox"/> 隨同父母喪失國籍。
關係人 (父母、養父母、配偶、法定代理人)	稱謂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地址	彰化縣員林鎮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如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護照等文件）。國內現（曾）設有戶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十四歲或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現（曾）設有戶籍者：須提憑喪失國籍用之「X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得由申請人委託其在台親友向國稅局申請喪失國籍用之「X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及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喪失國籍用之「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各一份；如其在台無親友或確有需要者，亦得於申請書中敘明由內政部代為查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檢附父母雙方或外籍生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證明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依本法第十一條申請喪失國籍而有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民應檢附 1 我國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或取得僑居國外身分證明 2 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之戶籍謄本 3 入出國（境）日期證明書。（女子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辦妥認領或結婚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無法檢附戶籍謄本者，檢附認領有效成立證明或結婚證明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半身照片三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法 令 依 據 國 籍 法 第 第 條 第 第 項 款
申請人：	（簽章）法定代理人（父）： （或監護人）（母）：		（簽章） （簽章）
國內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申請書請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英文字體請大寫勿潦草。

二、國內設有戶籍者，應詳實填寫國內戶籍住址，國內未設有戶籍者，由受理機關加蓋「無戶籍」章戳。